

## 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### 重大合同进展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公告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#### 一、重大合同基本情况

2012年10月26日，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下称“公司”或“乙方”、“承包人”）与贵州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（以下简称“甲方”或“发包人”）签署了《凉都大道、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+BT项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合同”或“合同”）。合同工程总投资约为人民币12545.7722万元，由公司作为本合同EPC+BT模式的主办人和总承包人。工期总日历天数：270天，自监理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中载明的开工日期起算。

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《贵州六盘水市凉都大道、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+BT项目合同的议案》（内容详见2012年10月29日刊登在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的相关公告）。

#### 二、重大合同的进展情况

本项目已于2012年第四季度开工，截止2013年3月31日，本项目累计完成建设工程产值11,826.50万元。

2013年7月16日，公司与六盘水市钟山区林业和园林绿化局签署了《凉都大道、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EPC+BT项目合同的补充协议》（以下简称“本协议”或“补充协议”）。补充协议主要内容如下：

- 1、增加工程量：增加凤凰大道景观改造提升工程及其他工程。
- 2、合同增加工程造价暂定：人民币 8000 千万（捌仟万元整），实际增加工程造价按照原合同结算条款按实结算，（建设工程造价以最终决算审定额度为准）。
- 3、本补充协议所涉及的政府审批及其他相关手续由甲方负责，因其手续延迟不得作为其不依时结算付款抗辩理由。
- 4、本协议为《凉都大道、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 EPC+BT 项目合同》的补充协议，本协议未约定的其他事宜皆按原合同相关条款执行。协议在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。

### 三、备查文件

《凉都大道、人民路等路段改造提级工程 EPC+BT 项目合同补充协议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深圳市铁汉生态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3 年 7 月 16 日